

2024 年度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配合主管局承担全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管理、药品和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医疗保险系统建设和维护等方面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下设 16 个内设科室，本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1、突出党旗领航，夯实党纪学习教育基础

（1）理论武装，建强过硬支部堡垒。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全年组织召开线上线下党员大会 19 次、支委会 14 次、党小组会 67 次、党课 7 次，开展系列党员教育培训活动 27 次，增强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新发展党员包括入党申请人 1 名，预备党员 1 名；预备党员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5 名。

（2）严守阵地，抓牢意识形态工作。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首要位置，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创新开展

“党建+志愿服务”“爱心医保+美丽厦门”学雷锋主题党日活动、“同承老传统 共筑新民生”党建攻坚等活动，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拓展意识形态教育多元形式，促进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3）巩固防线，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聚焦党纪学习教育总要求，将党纪学习教育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综合运用专题讲座、案例分析、警示教育、实地考察等方式提高教育实效，共组织主题教育10余次，开展专题研讨3次，观看警示教育片3次，引导党员干部反躬自省，进一步提高党性修养，提升纪律意识。

2、坚持保障主轴，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1）巩固提升医保参保质量。一是持续优化“全民医保+网格通”，通过完善机制保障、赋能数据要素、创新服务模式，实现全市人口智能摸排、精准动员、参保登记全链条闭环管理。二是聚焦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联合税务部门开展全民参保缴费集中宣传月活动，精准推进全民参保工作。2024年，我市医保参保人数达482.83万人，同比增长10.91万人，参保完成率101.51%，参保完成率和增长人数连续保持全省“双第一”，并提前7个月完成省局下达的2024年参保扩面目标，在全省医疗保障重点工作调度会上作经验交流。

(2) 发挥多重制度保障功能。一是推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个人账户第二步改革在我市平稳落地，进一步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大病保险全年累计赔付 67.29 万人次，赔付金额 6.61 亿元；累计资助符合条件的 3 万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96.71 万人次享受医疗救助，救助金额 1.83 亿元。二是推动“惠厦保”进一步扩大参保人群、扩增特药品种，扩面保障药品，并以“全额资助”的方式向全市超 6 万名特定困难群体捐赠“惠厦保”爱心保单，2024 年“惠厦保”参保人数超 113 万人，上线三年来累计理赔 5.5 件，患者自费赔付比例达 70.5%，有效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三是积极实施医保减负降费政策，全年累计减轻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保缴费负担 19.28 亿元，主动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

3、强化规范治理，纵深推进综合改革

(1) 深化 DIP 改革国家示范城市建设。一是完善 DIP 等级系数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医疗机构收费结构、功能定位、疾病难度系数、患者年龄分布等差异，优化系数调整方案，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内部精细化管理。补充修订住院 DIP 病种组合目录及门诊项目分值，创新建立日间病种和门诊病种，完善契合疾病治疗特点的精细化支付体系，实现医保精细化管理、精准化支付。2024 年多次受邀在全国支付方式改

革会议上做主旨发言，牵头编写国家 DIP 经办规程，改革工作获得国家医保局局长章轲批示肯定。二是创新医保基金绩效评价机制，在我市 DIP 区域总额内，叠加额度建立“优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医保基金分配正向激励机制，建立涵盖 5 大维度 70 个评价指标的评价体系，引导机构提升院内运营管理，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三是推进“三结算”工作试点，通过“即时结算”全面提升医保基金结算效率，逐步压缩医保部门与定点医药机构费用拨付时限，最大程度减轻定点医药机构资金压力；探索多种保障主体同步结算，为医疗机构、药械企业、商业保险及其他多元保障主体的效率提升、成本优化和高质量发展赋能。

（2）强化两定机构协议管理。把定点医药机构管理作为综合治理的首要环节，通过实施医保定点资源规划，配套建立标准客观量化、程序公开透明、服务高效便民的评估机制，本年度新增 6 家医疗机构纳入协议管理，有效遏制医药资源急剧增长态势。同时，不断健全考核评价体系，梳理完善医保服务协议，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年度考核，加强医保专家“智库”建设，实行定点机构动态管理，对全市 1744 家协议主体进行年度考核，完成 99 家定点机构地址变更现场验收，依申请终止 6 家定点机构医保协议，中止 23 家定点机构医保协议，完成 111 家定点机构检查检验委外协议备案。

(3) 抓实医保支付风险管理。一是对全量结算单据、结算清单进行全覆盖审核。智能审核平台审核单据 2768.79 万条，经初审处理疑点单据 150.18 万条，复审近 40 万条，合议近 9 万条，剔除费用 2230.04 万元（其中异地来厦就医 704.74 万元）；人工初审医保结算清单 27.3 万份，初筛疑点病历 8414 例，组织 3 次专家病案审核，复审高套可疑病例 2275 例，预估扣除高套标准分值 20 余万分；审核特例单议审核申报并确定入组病案 673 份，扣除不合理费用近 125.44 万元，优先保障特例单议费用 1.60 亿元；下发费用增长异常提醒函 722 份、约谈机构 29 家。二是不断优化智能审核平台审核规则和结算清单智能审核系统，完善病案编码审核规则引擎及特例单议申报系统，持续推进定点医疗机构对接并使用智能监管系统，全市定点医疗机构事前提醒模块开通率为 99.56%，事前预警模块开通率为 99.34%。三是紧密关注重点三级医疗机构运行情况，结合整体费用增长疑点、费用审核疑点、病种运行情况，形成机构运行分析报告，召开政策解读会、机构点评会、专家专题座谈等会议 30 余场，开展政策宣讲交流 40 余次，推动机构由规模增长型向质量内涵型发展。

(4) 推进基金日常监督检查。坚持对欺诈骗保行为“零容忍”态度，组织开展重点机构、重点领域、重点药品及耗

材专项整治，综合运用智能监控、飞行检查、专项整治、协议管理、警政合作等方式，完成全市定点医药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对 1770 家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拒付或追回医保基金，挽回医保基金损失上亿元。清理违规参保，全年核实死亡/判刑人员数据信息 31770 名，追回 1140 名死亡人员个人账户划拨资金。组建处置专班，派员进驻争议调解室开展违规补缴专项清理工作，提供政策咨询超 1800 人次，调解争议 12 起。签署“医保经办职工退休待遇资格认证服务协议”，委托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提供上门认证服务，保障医保退休资格认证工作顺利进行。

（5）常态开展药械集中采购。持续落实集采中选结果，做好代付结算，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减轻企业负担。2024 年共落地执行国家、省级、省际联盟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共 30 批次，集采中选药械价格平均降幅超 50%，累计减少药械采购费用超 20 亿元。积极推动国谈药品政策落地，2024 年全市 100 家医疗机构采购国谈药 7.28 元，采购金额、品种数同比分别增长 7.48%、8.64%，采购均价同比降低 4.69%。

4、笃行便民之举，创优暖心医保服务

（1）不断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持续深化便民服务举措，通过数智化创新高效办好“一件事”；夯实基层医保服务网络，

提升我市医保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省医保统一部署的 7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已全部顺利落地实施，全国首创的新生儿“秒批”服务 2.0 版 2024 年为超过 3.4 万家庭提供参保报销便捷服务，全年所有“一件事”事项总计联办约 2.73 万件。工作案例《“医保+网格通”打造全民医保参保扩面“新引擎”》获评 2024 年度市公共数据共享优秀案例；《厦门医保创新免申办助力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入选 2024 年市政服务改革典型经验做法并全市推广；《厦门创新数据赋能让医保“心”服务跑出“新速度”》入选国家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运用标准化手段开展便民惠企服务工作宣传。

（2）优化在厦台胞医保结算服务。充分利用福建对台独特优势和先行示范作用，推动 11 家医院设立医保台胞服务站，实现全市 6 区全覆盖。聚力医保待遇、医保服务、健保服务“三链融合”，创新为台胞提供代办“一站式”结算服务，并同步提供 12 项医保业务办理及政策咨询。全国首创“医保+公证”服务，实现台胞健保公证环节“院内直办”“线上公证”。今年全市医保台胞服务站共提供台胞健保核退结算及公证直办服务咨询超 1400 起，代办台胞健保报销业务超 110 件，公证办理超 60 件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75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4.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4,252.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755.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4,707.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5.97
	30			61	

总计	31	104,773.10	总计	62	104,773.10
----	----	------------	----	----	------------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755.54	104,755.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48	45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48	454.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83	7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89	245.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76	130.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301.05	104,301.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30.47	6,330.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18	105.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74	53.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71.55	6,171.5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0,122.00	70,122.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70,122.00	70,122.00					
21013	医疗救助	21,024.00	21,024.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024.00	21,024.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824.58	6,824.58						
2101501	行政运行	3,143.58	3,143.5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247.00	3,247.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34.00	434.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707.13	3,719.30	100,98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46	454.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46	454.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81	77.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89	245.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76	130.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252.67	3,264.85	100,987.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16.80	158.80	6,15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10	105.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70	53.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58.00		6,158.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0,122.00		70,122.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70,122.00		70,122.00			
21013	医疗救助	21,024.00		21,024.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024.00		21,024.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789.87	3,106.05	3,683.82			
2101501	行政运行	3,106.05	3,106.05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7.56		17.5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246.81		3,246.8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9.45		419.4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75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4.46	454.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4,252.67	104,252.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755.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707.13	104,707.13		
年初财政拨转结余	28	17.56	年末财政拨转结余	60	65.97	65.9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	17.5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4,773.10	总计	64	104,773.10	104,773.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4,707.13	3,719.31	100,98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46	454.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46	454.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81	77.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89	245.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76	130.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252.67	3,264.85	100,987.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16.80	158.80	6,15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10	105.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70	53.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58.00		6,158.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0,122.00		70,122.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0,122.00		70,122.00
21013	医疗救助	21,024.00		21,024.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024.00		21,024.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789.87	3,106.05	3,683.82
2101501	行政运行	3,106.05	3,106.05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7.56		17.5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246.81		3,246.8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9.45		419.4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9.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6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03.32	30201	办公费	22.6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948.11	30202	印刷费	5.60	310	资本性支出	8.08
30103	奖金	855.44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8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89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76	30207	邮电费	26.4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10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7	30211	差旅费	31.3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4.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12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5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58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65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2.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2.0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1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9.9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20.58	公用经费合计					598.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62	7.12				4.50	10.62	7.12				3.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04773.10 万元，支出总计 104773.1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20752.44 万元，下降 16.53%。主要是 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70,122 万元，同比减少 5,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拨付的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高于核算数，2024 年相应抵扣；2. “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支出缺口” 6,000 万元，同比减少 6,27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市财政拨补了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缺口，2024 年只需拨补当年缺口；3.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 9,877.39 万元，同比减少 9,87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结算该项费用；4. “医疗救助补助” 21,024 万元，同比增加 1,3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救助医疗费的增长；5. “二轻等改制单位离休人员医疗经费” 171.55 万元，同比减少 128.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二轻等改制离休人员减少；6. 其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04755.5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9947.93 万元，下降 16.0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755.5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04707.1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9772.79万元，下降15.88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719.3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120.58万元，公用支出598.72万元。
2. 项目支出100987.83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4773.10万元，支出总计104773.1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20752.44万元，下降16.53%。主要是：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70,122万元，同比减少5,3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拨付的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高于核算数，2024年相应抵扣；2.

“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支出缺口”6,000万元，同比减少6,27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市财政拨补了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缺口，2024年只需拨补当年缺口；3.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9,877.39万元，同比减少9,877.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结算该项费用；4. “医疗救助补助”21,024万元，同比增加1,392万元，主要原因是救助医疗费的增长；5. “二轻等改制单位离休人员医疗经费”171.55万元，同比减少128.45万元，主要原因是二轻等改制离休人员减少；6. 其他。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707.1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9772.79万元，下降15.8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77.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76万元，增长34.0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人增支。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245.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60万元，增长3.6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130.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21万元，下降11.03%，主要原因是：2024年当年度退休人员减少。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105.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1 万元，增长 3.66%，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3.5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调整二轻等改制单位离休人员医疗经费所属类款项。

(六)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53.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 万元，增长 3.65%，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调整。

(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本年支出 615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12.00 万元，下降 49.81%，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支出缺口”项目支出减少，2023 年市财政拨补了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缺口，2024 年只需拨补当年缺口。

(八)2101201|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877.3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未结算该项费用。

(九)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本年支出 7012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05.00 万元，下降 7.03%，主要原因是：2023 年拨付的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高于核算数，2024 年相应抵扣。

(十)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本年支出 21024.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2.00 万元，增长 7.09%，主要原因是：救助医疗费增长。

(十一)21015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3106.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06 万元，增长 5.22%，主要原因是：新增非在编雇佣人员。

(十二)210150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本年支出 17.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7.88 万元，下降 98.64%，主要原因是：调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所属类款项。

(十三)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本年支出 3246.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5.18 万元，增长 90.81%，主要原因是：调整“医保中心前台收件及业务经办服务外包”“医保系统维护费”等项目的所属类款项。

(十四)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本年支出 419.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6.02 万元，下降 15.34%，主要原因是：减少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19.3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20.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98.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39%；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8.18 万元，增长 335.25%。主要原因是增加国内外考察学习活动、公务接待。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有所增长。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7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 2024 年安排赴港澳开展医保工作交流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78%；与上年相比增加 1.86 万元，增长 113.41%。主要是国家、外省人员来厦调研、考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27 批次、283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8.7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23.12 万元，增长 25.89%，主要原因是：新增非在编雇佣人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12.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9.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